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62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子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朱豐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836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5年度審易字第46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子毓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、8所示之物均沒收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朱豐偉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郭子毓、朱豐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郭子毓、朱豐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268條前段之圖利提供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。又被告2人基於單一決意，在緊密之時間內，持續供給同一個賭博場所，聚眾賭博，並與賭客對賭，而因其所為具營利性，有反覆從事相同行為之特質，依社會通念，應可予以包括的一次性評

價，故係集合犯，應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。

㈡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各從一重以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

㈣爰審酌被告2人身體健全、具有工作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謀財，反以供給賭博場所且聚集他人從事賭博財物之方式，獲取不法利益，其所為助長大眾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誠屬非是，應予懲處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參以被告2人之分工情形，兼衡被告2人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㈠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」。扣案之附表編號1至6、8等物，被告郭子毓自承均為其所有（詳偵卷第20頁），並供人賭博所用之物，核均屬被告郭子毓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。至扣案如附表編號9至10所示賭資及監視器主機，非被告2人所有，又非屬違禁物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，認定顯有困難時，得以估算認定之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同法第38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郭子毓於偵訊時稱：經營期間獲利2萬多元（詳偵卷第326頁），而前開數額並不明確，是依罪疑唯利被告原則，認被告郭子毓本案之犯罪所得為2萬元，該款項既未扣案，復不具其他不宜宣告沒收之事由，爰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㈢另扣案如附表編號7之IPHONE 15 PRO MAX手機1支，係被告郭子毓所有，被告郭子毓於警詢時稱：IPHONE 15 PRO MAX智慧型手機是我本人日常在使用等語（詳偵卷第20頁），核與本案無關，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項次	扣案物品
1	天九牌1副
2	骰子1盒
3	牌尺1支
4	籌碼卡共1,961張
5	帳冊1本
6	進出時間表1本
7	IPHONE 15 PRO MAX手機1支
8	現金2884元
9	現金11,473元

10	監視器主機1台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8364號

被　　告　郭子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朱豐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子毓與朱豐偉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，由郭子毓先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前之不詳時許，承租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2樓，並自同年月30日某時許起經營賭場，提供天九牌、骰子、牌尺及籌碼卡等賭具，供賭客賭博財物而擔任負責人及荷官外，另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至2000元之代價，僱用朱豐偉擔任賭場門禁及把風人員。其賭博方式係由賭客先向郭子毓換取籌碼卡（比例為每100元換取1張籌碼卡）後，輪流擔任莊家，由4人分別持牌，其中1人為莊家，另外3人為閒家，其餘人則任意押注籌碼卡，每人持4張天九牌並分為前後2組配對點數比大小，2組點數皆大於莊家者，由莊家賠付下注者如數之之籌碼卡，2組點數皆小於莊家者，則由莊家贏取下注者之籌碼卡，每次押注籌碼無上限，並由當局莊家自由給付1張至2張籌碼卡之抽頭金，郭子毓即以此方式營利。嗣於114年10月2日0時15分許，經警持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，當

場查獲賭客李進益、李彬豪、吳水池、王永華、陳鳴章、范振湘、陳怡如、許龍妹、卓美玲、廖英凱、藍天浩、宋友平、阮氏紅絨、張庭汝、薛玉珍、陳雯鑾等16人在場賭博（賭客另由報告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），並扣得天九牌1副、骰子1盒、牌尺1支、帳冊1本、進出時間表1本、監視器主機1台、郭子毓所持用之手機1支（廠牌：IPHONE 15 PRO MAX，門號：0000000000號）、籌碼卡共1961張、現金共1萬4357元等物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子毓、朱豐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賭客李進益、李彬豪、吳水池、王永華、陳鳴章、范振湘、陳怡如、許龍妹、卓美玲、廖英凱、藍天浩、宋友平、阮氏紅絨、張庭汝、薛玉珍及陳雯鑾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、現場照片及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2人自114年9月30日某時許起至同年10月2日0時1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，在上開地點反覆密接提供場所並聚眾賭博之犯行，本質上乃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堪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應為包括一罪。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均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處斷。

三、扣案之賭具天九牌1副、骰子1盒、牌尺1支、籌碼卡1,961張、帳冊1本、進出時間表1本、IPHONE 15 PRO MAX手機1支，為被告郭子毓所有，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，業據被告郭

子毓自承在卷，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；未扣案抽頭金之報酬及經營賭場獲利之2萬元，為被告郭子毓所有，為本案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另扣案之監視器主機1台，非被告郭子毓所有，且尚無證據足認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之；被告郭子毓為警扣案之現金2884元，尚無證據足認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為犯罪所得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曹吉欽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胡予慈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